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環署空字第1121004645號

主 旨：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6213。
  - （四）傳真：（02）23810642。
  - （五）電子郵件：[chshsieh@epa.gov.tw](mailto:chshsieh@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已藉由分級及減免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經濟誘因，並輔以因時制宜滾動式檢討，促使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以達改善整體空氣品質之目標。

考量每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及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固定污染源之排放常受氣候條件影響不易擴散，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惡化，為強化減量誘因，已自一百零六年實施季節性差別收費費率之徵收機制，促使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季別降低污染排放。鑑於國民對於改善空氣品質需求日益殷切，為持續強化空氣品質之改善，促使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化其防制設備處理空氣污染物，現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與粒狀污染物等傳統空氣污染物，收費率由現行三級費率規劃增加一級費率，並調升第一季、第四季收費費率。另針對公私場所配合將第一季、第四季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整至第二季、第三季者，擴大獎勵機制，於排放量較前三年度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者，最高給予七折之減量優惠折扣，透過加大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之差距，同時提高減量優惠，鼓勵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時期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氣品質；另並考量粒狀物徵收已達三年，同步實施優惠係數與減量係數計算。

而在針對廢氣燃燒塔、有害空氣污染物方面，廢氣燃燒塔則配合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及管制標準規定，由現行季申報改以年申報並納入日數、時數與流量等計算因子；有害揮發性有機物方面則調升費率，並增加空氣污染物氯乙烯、1,3-丁二烯及丙烯腈之收費費率；重金屬與戴奧辛方面則將現行單一費率依排放量規模調升費率，期藉由經濟誘因制度，鼓勵業者持續減少排放。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收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三年○月○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收費率，如附表。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收費率，如附表。	本次修正費率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三年○月○日生效(修正公告日生效)。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公告對照表。



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之廢氣燃燒塔塔費率，並改以年申報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費額方式為： $\text{費率} \times \text{使用次數} \times \text{累積平均時數} \times \text{因子} \times \text{累積流量}$ ；個別物種費額為個別物種年排放量 $\times$ 費率，無免徵規定。

(三) 新增氫乙炔等有害空氣污染物收費，並調整有害費率由 30 元/公斤修正為 35 元/公斤。

(四) 修正優惠係數之適用條件部分文字修正。

四、粒狀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 調整鉛、鎘、砷費率由 360 元/公斤修正分成 3 個級距：0.001~0.5 公斤/季，基本費 500 元/公斤；0.5~1.0 公斤/季，收基本費 1,000 元/公斤；1.0 公斤/季以上，1,000 元/公斤。

(二) 調整汞、六價鉻費率由 360 元/公斤修正分成 3 個級距：0.001~0.5 公斤/季，基本費 1,800 元/季；0.5~1.0 公斤/季，收基本費 3,600 元/季；1.0 公斤/季以上，3,600 元/公斤。

(三) 調整戴奧辛費率由現行 2 個級距修正分成 3 個級距：0.0001~0.02 g I-TEQ/季，基本費 7,200 元/季；0.02~0.05 g I-TEQ/季，360,000 元/g I-TEQ；0.05 g I-TEQ/季以上，720,000 元/公斤。  
(四) 增加優惠係數與減量係數計算方式。

(三) 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geq$ 第 1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geq$ 第 2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geq$ 第 3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四)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D)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或優惠係數(D) $\leq 80\%$ ，減量係數(E) $= 100\%$ 。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80\%$ 且優惠係數(D) $= 100\%$ ，減量係數(E) $= 80\%$ 。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8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 90\%$ ，且優惠係數(D) $= 100\%$ ，減量係數(E) $= 1 - 0.2 \times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 \times 100\%$ 。減量係數單位為百分，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檢驗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75% $\leq$ A $< 95\%$	5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檢驗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50% $\leq$ A $< 75\%$	65%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檢驗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30% $\leq$ A $< 50\%$	8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檢驗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A $< 30\%$	10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檢驗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四季	第一、二、三、四季	
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geq 50$ 公噸 第二級： 7.5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50$ 公噸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7.5$ 公噸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5 元/公斤	5 元/公斤	5 元/公斤	5 元/公斤	
甲苯、二甲苯、乙苯、苯、甲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	30 元/公斤				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geq$ 第 1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geq$ 第 2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geq$ 第 3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三)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D)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 $= 100\%$ 。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減量係數(E) $= 70\%$ 。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 90\%$ ，且優惠係數(D) $= 100\%$ ，減量係數(E) $= 1 - 0.2 \times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 \times 100\%$ 。減量係數單位為百分，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檢驗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75% $\leq$ A $< 95\%$	5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檢驗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50% $\leq$ A $< 75\%$	65%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檢驗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30% $\leq$ A $< 50\%$	8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檢驗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A $< 30\%$	10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檢驗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四季	第一、二、三、四季	
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揮發性有機物	30 元/公斤	4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4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geq 130$ 公噸 第二級： 50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130$ 公噸 第三級： 7.5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50$ 公噸 第四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7.5$ 公噸
	2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4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1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屬廢氣燃燒塔之揮發性有機物	40 元/公斤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及排放標準相對之廢氣燃燒塔，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p>別、 物 種</p> <p>苯、甲苯、乙 苯、二甲苯、 1,1,1-三氯乙 烷、1,1,2-二 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1,1,1-三 氯乙烷、四氯 化碳、四氯乙 烯、1,1,3,3-二 氯乙烷、五 氯乙烷</p>	<p>備註</p> <p>35.元/公斤</p>	<p>備註</p>
<p>四氯化碳、三氯 乙烷、四氯乙 烯</p>	<p>備註</p>	<p>備註</p>
<p>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氣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二、三、四季指七月至九月；第三、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一、二、三、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一級季排放量) (二)第一、二、三、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一級季排放量) (三)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季排放量×費率。 (四)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五)第一、二、三、四季之季排放量及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三、四季之季排放量。 三、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1.第一、二、三、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第一、二、三、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3.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i=1-3 (六)第一、二、三、四季減量係數(D)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係屬個別物種者，減量係數(D)=100%。 2.全廠季排放量&g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係屬個別物種者，減量係數(D)=80%。 3.全廠季排放量&g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係屬個別物種者，減量係數(D)=100%。且係屬個別物種者，減量係數(D)=100%。 i=1-3 減量係數(D)=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10%×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氣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二、三、四季指七月至九月；第三、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一、二、三、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一級季排放量) (二)第一、二、三、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一級季排放量) (三)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季排放量×費率。 (四)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五)第一、二、三、四季之季排放量及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三、四季之季排放量。 三、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1.第一、二、三、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第一、二、三、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3.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i=1-3 (六)第一、二、三、四季減量係數(D)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係屬個別物種者，減量係數(D)=100%。 2.全廠季排放量&g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係屬個別物種者，減量係數(D)=80%。 3.全廠季排放量&g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係屬個別物種者，減量係數(D)=100%。且係屬個別物種者，減量係數(D)=100%。 i=1-3 減量係數(D)=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10%×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氣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二、三、四季指七月至九月；第三、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一、二、三、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一級季排放量) (二)第一、二、三、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一級季排放量) (三)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季排放量×費率。 (四)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五)第一、二、三、四季之季排放量及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三、四季之季排放量。 三、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1.第一、二、三、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第一、二、三、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3.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i=1-3 (六)第一、二、三、四季減量係數(D)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係屬個別物種者，減量係數(D)=100%。 2.全廠季排放量&g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係屬個別物種者，減量係數(D)=80%。 3.全廠季排放量&g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係屬個別物種者，減量係數(D)=100%。且係屬個別物種者，減量係數(D)=100%。 i=1-3 減量係數(D)=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10%×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四、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非排放量×費率×使用次數×(使用次數因子×累積平均時數因子×累積流量因子) 1.使用次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30日，使用次數因子=1；30日&lt;年度累積使用日數≤90日，使用次數因子=2；90日&lt;年度累積使用日數≤270日，使用次數因子=3。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gt;270日，使用次數因子=3。 2.累積流量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流量≤10公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5.5公方公尺/日。 年度累積流量&gt;10公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5.5公方公尺/日。 3.累積平均時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72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1；720小時&lt;年度累積使用時數≤2,16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2；2,160小時&lt;年度累積使用時數≤4,32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3。 4.累積流量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流量≤10公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5.5公方公尺/日。 年度累積流量&gt;10公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5.5公方公尺/日。 5.累積平均時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72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1；720小時&lt;年度累積使用時數≤2,16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2；2,160小時&lt;年度累積使用時數≤4,32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3。 6.累積流量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流量≤10公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5.5公方公尺/日。 年度累積流量&gt;10公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5.5公方公尺/日。</p>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計算方法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1.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 季排放量/全級季排放量)×100%。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 (D)。
A≥95%	40%	3.表(收)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 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 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 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 率下限高3%以上者。	
75%≤A<95%	50%	4.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 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 效率值。	
50%≤A<75%	65%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 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0%≤A<50%	80%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 之處理效率值。	
A<30%	100%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 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計算方法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1.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 季排放量/全級季排放量)×100%。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 (D)。
A≥95%	40%	1.表(收)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 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 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 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 率下限高3%以上者。	
75%≤A<95%	50%	2.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 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 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50%≤A<75%	65%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 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或 削減率值。	
30%≤A<50%	80%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 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A<30%	100%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 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或 削減率值。	

  

及(日)。

(二)個別物種收費費率=全級物種年排放量×費率。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第一、二、三季	第一、二、三、四季	第一、二、三、四季	第一、二、三、四季	
粒狀污染物 (含細懸浮微粒)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55元/公斤	450元/季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10公噸 第二級： 1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0公噸 第三級： 0.01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公噸
	32元/公斤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450元/季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棧 駁點等堆置廢(物)料、燃料、 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 計算空氣污染防治費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排灰鉛、鎘、汞、砷、六價 鉻等污染物者
鉛、鎘、汞、 砷、六價鉻	30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棧 駁點等堆置廢(物)料、燃料、 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 計算空氣污染防治費
	360元/公斤				排灰鉛、鎘、汞、砷、六價 鉻等污染物者
戴奧辛	36,000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g I-TEQ/季
	3,600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g I-TEQ/季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二、第一、二、三、四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一、二、三、四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一、二、三、四季指七月至九月；第一、二、三、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率=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  
三級費率。  
(二)堆置場及棧駁點收費費率=堆置場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堆置場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  
三級費率。  
(三)堆置場及棧駁點收費費率=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棧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季排放量×費  
率。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貯存廢(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棧駁點指傳  
輸廢(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運點。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第一、二、三季	第一、二、三、四季	第一、二、三、四季	第一、二、三、四季	
粒狀污染物 (含細懸浮微粒)	43元/公斤	51元/公斤	60元/公斤	450元/季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29公噸 第二級： 10公噸<製程季排放量≤29公噸 第三級： 1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0公噸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55元/公斤	450元/季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棧 駁點等堆置廢(物)料、燃料、 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 計算空氣污染防治費
	32元/公斤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450元/季	排灰鉛、鎘、汞、砷、六價 鉻等污染物者
鉛、鎘、汞、 砷、六價鉻	30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棧 駁點等堆置廢(物)料、燃料、 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 計算空氣污染防治費
	1,000元/公斤				季排放量>1.0公 斤
汞、砷、六價鉻	1,000元/季				0.001公 斤
	500元/季				0.001公 斤
汞、砷、六價鉻	3,600元/公斤				季排放量>1.0公 斤
	3,600元/季				0.5公 斤
汞、砷、六價鉻	1,800元/季				0.001公 斤
	720,000元/g I-TEQ				季排放量>0.05g I-TEQ/季

